

中共大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大院党发〔2014〕15号

中共大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意见

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学院，各研究所，附属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，以及中组部、中宣部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、党员教育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，结合中共大理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高度重视党校工作

中共大理学院委员会党校是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实施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的主要职能机构，其主要任务

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训干部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，是党员、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。

长期以来，学校党校认真履行职能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和干部培训，培训了大批入党积极分子，为学校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组织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在新的形势下，学校党校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党校的管理运行、教育教学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和党建工作要求，党校工作有待改进和加强。

二、健全组织机构

（一）大理学院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负责制。校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分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。

（二）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分管副书记兼任，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校长。

（三）党校下设办公室（挂靠党委宣传部），配备必要工作人员，负责处理党校日常事务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将党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党校工作汇报，讨论研究党校工作，帮助解决党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强化职责职能

党校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重点强化几项职能：

（五）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方针、政策的宣传培训；

（六）党员教育、干部培训；

（七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；

（八）青年教师、理论骨干以及相关人员培训；

（九）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学习，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等。

四、完善运行机制

（十）干部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，并就干部培训的对象、形式、内容、时间等提出方案，由党校协同组织实施。

（十一）党员、青年教师及各类骨干培训，采取分类实施，根据不同对象，由职能部门提出意向，党校协助有关部门设计培训内容和组织形式。

（十二）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由校属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负责举办。

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行使指导、服务、监管职能，负责提供教学大纲、教师库、试题库，学员学籍备案、结业成绩审核及结业证书认定签发。

各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具体负责培训招生、教师聘请、拟订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、学员学籍管理、教学管理、考试考核、成绩认定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人数较少、不具备独立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可与其他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联合办班、开展培训。

五、明确措施要求

（十四）党校应进一步强化党员、干部培训职能，结合学校

党建工作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，推进党员、干部教育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学校应保证党校经费投入，并逐年增加。

（十五）党员、干部培训应突出思想理论建设，强化理论武装，其内容主要应包括：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党的基本路线、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。同时，突出师德师风教育，围绕有关学校改革发展方面的重大决策、现实问题开展学习研讨。

（十六）各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要高度重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，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应加强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（十七）各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根据自身实际，拟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，每期培训人数应控制在 120 人左右；专门针对教职工的培训，人数可适当减少或进行联合办班。

（十八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开班前，须将录取人员名单报党校备案，党校收到培训报告后，按 3000 元人民币/每期（包括班主任、辅导教师、授课教师课时津贴、课外活动等费用）标准核拨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（十九）加强教学检查。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开始前要将教学计划、课程表报党校办公室备案，党校将根据教学安排适时对教学计划执行、教师授课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二十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实行考教分离，结业考核须到党校题库中抽取试卷组织考试。考试及考核成绩应及时报党校办公室，以便审核认定结业学员名单及签发结业证书。所上报的学籍

档案表和拟准予结业的学员名单应与录取人员名单保持一致，报名时未上报的人员不得予以结业。

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中共大理学院委员会党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4年4月17日印发
